

中建材 B106 号
2017年4月10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7〕28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年来我省发生的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现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第五章 沿江沿海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

第一节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

一、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指导思想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以生态安

全为主线，以生态修复和保护为重点，以生态建设为支撑，以生态文化为载体，

通过生态建设与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

续发展，努力构建生态安全、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绿色生态走廊。

二、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

高生态安全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

展，努力构建生态安全、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绿色生态走廊。

三、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

高生态安全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

展，努力构建生态安全、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绿色生态走廊。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

高生态安全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

展，努力构建生态安全、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绿色生态走廊。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

高生态安全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

展，努力构建生态安全、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绿色生态走廊。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

高生态安全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

展，努力构建生态安全、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绿色生态走廊。

沿江生态安全防护工程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

高生态安全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

采空区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露天采场和井工矿采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露天矿和井工矿企业严格执行“禁采令”。对露天矿企业，要重点检查露天矿边坡、台阶、弃土场等部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边坡治理、台阶治理、弃土场治理等措施，严防边坡崩塌、台阶垮塌、弃土场坍塌等事故发生，保障施工安全。

三、严格防范尾矿库事故。一是切实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一位从业人员都要有敬畏，牢固树立下作本职每一个岗位的每一个环节都是事故的根源，对事故造成生命的不测，要严肃追责问责；二是针对尾矿库冬季作业，严格执行冬季安全生产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发生事故后严惩首日负责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要严厉打击，对尾矿库“带病运行”“带险生产”，在库内堆积危险物品、堆放杂物、非法上坝物料等现象，必须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擅自停用、关闭、破坏尾矿库安全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压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对提升运输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和日常维保保养，每班次至少30分钟以上的提升运输从源头抓牢管住。四是压实属地责任，对尾矿库主坝和库深大堤开挖的提升，尾矿库尾水

防范边坡坍塌事故。严格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并确保道路

踏上山，严禁“一面墙”开采；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堆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家分析。

五、着力推动矿山整合兼并和整体升级。一是加快推进兼并重组。结合资源枯竭、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导向，通过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等途径，促进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健全绿色矿山评价标准。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对矿山的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管理、社会和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为矿山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加强绿色矿山建设。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严防以小代大、以低档代高档、以粗放代集约、以传统代先进，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开采、绿色选冶、绿色冶炼、绿色产品，努力构建绿色矿山产业链。三是加强绿色矿山监管。通过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且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加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健全完善

矿山安全监管，要将停产停建矿山纳入日常监管执法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停产停建期

即所有不利用进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对停止运营的尾矿库，要强化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三是停产停建期间，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必须落实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稳定，同时必须加强与属地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报告生产情况，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稳定。

四、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一是要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二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停产的坚决停产，

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三要加大处罚力度，对矿山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停产的坚决停产，

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厉打击以非煤矿山名义开采共(伴)生煤炭资源的矿山，报废层越界盗采未报批的矿山以及关闭

煤矿企业改头换面为非煤矿山企业逃避煤矿整顿关闭的矿山，要

坚决依法予以关闭。二要加大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上限处罚，对经整改仍达不到煤矿安

全生产要求的，要提请有关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要严

禁新建生产性尾矿库，对新采矿生产性尾矿库，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一是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停产的坚决停产，

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落实和深入收效执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山定局

大事故频发工作作出新的贡献。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每季度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并及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及时开展专项督查并每半年进行总结通报。



2017年3月31日